

類 科：勞工行政

科 目：就業安全制度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辦理職務再設計以有效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效能，積極開拓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試述職務再設計的項目有那些？（25 分）
- 二、試述接受聘僱來台從事工作之外國人，從事何種工作類別可以轉換雇主或工作？（12 分）轉換雇主或工作之條件為何？（13 分）
- 三、為因應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計畫結束後就業市場之需求，減緩短期就業機會減少，政府擬訂「黎明就業專案—公部門就業計畫」，試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內容為何？（25 分）
- 四、為建立申領失業給付被保險人可以依法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工作的標準，試述就業保險法對於合適工作之規定為何？（4 分）但有學者提議增加「與原任工作性質專長不同」一項，試就個人觀點提出就業保險法合適工作之定義未納入原任工作性質專長不同的原因為何？（16 分）有無必要納入？（5 分）